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投院清115司執助孝字第261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26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周雅君(原名周宸薇)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應買資格或條件，詳見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

三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；或以現金繳交本院出納室，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。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洽領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。

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，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。

五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）標匭內。

六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7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
七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。

八、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- 九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，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- 十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拍賣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即應再拍賣，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告事：詳見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（★公告於本院網站「業務簡介→民事執行→民執行業務公告→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★）。
- 十二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、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。
- 十三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助字000261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雅君(原名周宸薇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南投縣	埔里鎮	忠言		592	55.72	全部	3,456,000元
	備考	周雅君(原名周宸薇)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684	南投縣埔里鎮忠言段592地號 ----- 新市街9號	人行 道、店 鋪、住 宅、鋼 筋混 凝土 造、 3層	一層：31.01 二層：47.01 三層：47.01 屋頂突出物：9.43 騎樓：14.67 合計：149.13		全部	1,67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備考	周雅君(原名周宸薇)					
2	684-1	南投縣埔里鎮忠言段592地號 ----- 新市街9號	RC造、鐵架造、住宅、4層	一層：7.12 二層：5.78 三層：5.78 第四層：43.37 合計：62.05		全部	349,000元
	備考	周雅君(原名周宸薇)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拍賣之土地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，以合計最高者得標。投標者應按編號逐宗標價，並書明總金額，每宗價額之加總金額與書明之總金額不符時，以總金額為準。 (二)拍賣之土地均無設定他項權利。 (三)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都市計畫商業區用地。無三七五租約。 (四)據地政人員稱：拍賣之592地號土地其上坐落684建號建物，有增建（經編定為684-1建號），部分為空地。查封筆錄記載：電話聯繫債務人，債務人稱拍賣之不動產實際所有權人為其母余○珍，債務人僅為借名登記之人頭，並未居住其內。債權人稱不動產所有權應以登記為準，債務人之家屬係基於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占有使用。執行筆錄則記載：建物1樓有一大型冷凍庫(動產)，余○珍稱冷凍庫為其所興建，拍賣之不動產係借名登記給債務人。拍賣之土地建物債務人未占有使用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五)拍賣之684-1建號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此部分由買受人自理。另該建築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建築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 (六)拍賣之不動產建物內有一大型冷凍庫，未一併估價拍賣，占有使用權源不明，此部分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5,48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096,000元。					

02

民事執行處

03

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 決行

04

函稿代碼：5.18.2 拍賣公告（特別變賣後減價拍賣）（現場投標）（強81）

05

股別：孝股

06

擬判：擬判